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33.49万元。具体详见 2012-046《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